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2016年12月12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〈原油委托加工协议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属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参会的4名关联董事李春建、于小虎、许晓军、杜秉光回避表决，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〈原油委托加工协议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7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停止建设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停止建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8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决定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议案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2日